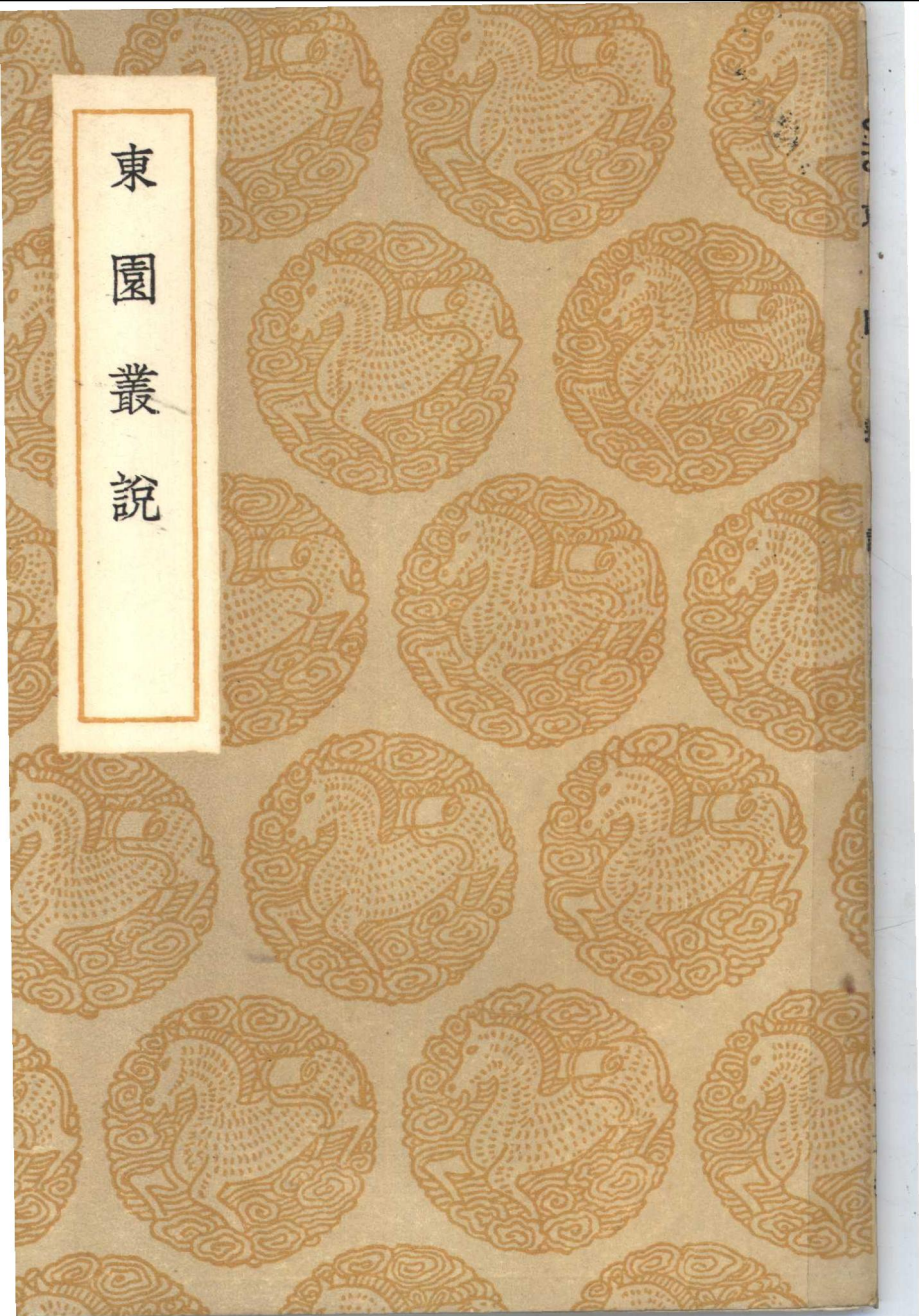


東園叢說



東園叢說

季姐編撰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說 叢 園 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撰 者 李 如 篴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徐壽齡)

★E五二三六

嚴

東園叢說

本館據指海本排
印初編各叢書僅
有此本

四庫全書提要

東園叢說三卷。舊本題宋李如篋撰。如篋始末未詳。據卷首紹興壬子自序。則括蒼人。時爲桐鄉丞。正德崇德縣志。載宋李如篋。字季牖。崇德人。少游上庠。博學能文。著有東園叢說。樂書行世。晚以特科官桐鄉丞。人名書名仕履並合。當卽其人也。其書各家不著錄。莫考其所自來。下卷雜說中所作初夏詩。及其父歡喜口號三首。爲自來錄宋詩者所未及。又此書自序。作於壬子。爲紹興元年。周庭筠刊書跋。作於甲寅。爲紹興三年。而所載時事一條。記紹興三十一年。兩淮失守事。并有稱高宗廟號者。則書當成於孝宗時。年月殊不相應。且語孟說一門。語孟合稱。不似南宋初語。所辨北辰不動一條。與明陳士元論語類考之說同。似乎曾見集注。故有此說。亦不似朱子以前語。其天文歷數說。謂今之渾天。實蓋天之法。亦似歐邏巴書。旣入中國之語。宋以前卽推步之家。未明此理。無論儒生。或近時好事者。因如篋書名。捃拾舊文。益以所見。僞爲此帙歟。今但就其書而論。如春秋行夏時一條。謂以建子爲周正月。乃左氏之失。不知左氏周人。記他事或失之誣。至於本朝正朔。則婦豎皆知。左氏不容有誤。詩亡春秋作一條。謂孔子所聞所見之世無詩。不知株林夏南詩。有姓名。不能移之東遷前也。召公不說一條。謂周公朝諸侯於明堂。召公嘗北面而事之。則誤信明堂位之謬說。左傳其處者爲劉氏。

一條疑邱明先知。又疑其附會。則未考此句爲漢儒增入。孔穎達正義已有明文。然如解王用三驅。引周官大司馬立表爲證。解坤六五爻。駁程傳女媧武氏之非。解說卦生蓍。糾揚雄產蓍之誤。解繫辭太極生兩儀。爲生蓍之法。引左傳楚有句瀝漳瀝雍瀝蘧瀝諸地。證三瀝非水名。解關雎爲后妃求淑女。引崔靈恩三禮義宗。證縮酒用茅之義。以及考究易之八法。及六日七分之說。推算絳縣人甲子之數。皆典核不苟於經義。頗爲有裨。故雖顯有可疑。而其書可採。亦姑存之。以備參訂焉。

序

僕頃年僻居語兒之東鄉。既無進取之望。又不能營治資產。日與樵漁農圃者處。羹藜飯糗。安分循理。亦足以自樂。時時披閱文集。省記舊聞。隨手筆之。遂成卷帙。其間經史子集。天文地理。歷數之說。無不有之。目之曰東園叢說。好古博雅君子覽之者。殆有取焉。紹興壬子三月下浣。桐鄉承括蒼李如篋自序。

東園先生李君少游上庠。博學多聞。與紹興諸魁皆友善。平時上下論議。出入經傳。前言往行。靡不識錄。庭筠來吏桐鄉。密邇南廡。暇日授以得償未見之願。謹輟俸以粢諸梓。其於學者亦有助云。紹興甲寅正吉。建安周庭筠敬書。

東園叢說總目

卷上

春秋說八條

易說十一條

書說八條

三禮說十二條

詩說十條

左傳說十一條

卷中

語孟說十八條

天文歷數說六條

卷下

雜說三十二條

東園叢說卷上

宋 李如篋撰

春秋說

春秋行夏之時

夏正月建寅。商正建丑。周正建子者。各用其月爲歲首也。建寅則稱正月朔旦。受命於神宗。是建寅則稱正月也。建丑則稱十有二月。書云。十有二月朔。伊尹以冕服奉鬯。王歸於亳。是建丑則稱十有二月也。建子則稱一月。書云。一月戊午。師渡孟津。是建子則稱一月也。一月者。謂是歲首。稍變於夏商而謂之一月。其實十有一月也。詩稱一之日。陂發。二之日。栗烈。謂十一月十二月。至言四月秀葷。五月鳴蜩。六月莎鷄。振羽。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戶。十月蟋蟀。入我牀下。皆據夏正而言也。嗟我婦子。曰爲改歲。以見此月歲終。十一月歲首也。以是考之。三王之歲首。惟夏正建寅稱正月。二代雖或建丑。或建子。初不稱爲正月。秦漢間。雖用亥月爲歲首。只稱冬十月。亦不稱爲正月。孔子作春秋。將立一王之法。以夏正得天。春秋之法。行夏之時。蓋以周正紀事。而以春王正月揭於其首。其實則冬十有一月也。不然。豈得以十一月而強指爲春正月哉。只緣左氏不曉聖人垂法之意。遂斥言元年春王周正月。後儒因是相沿。遂云。商用建丑爲正月。周用建子爲正月。使春秋行夏時。立法貽後之意。晦而不彰。左氏之失也。

詩亡然後作春秋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說者皆謂黍離之詩降於國風。是詩亡非也。孔子序詩。國風雅頌各從其體。初無褒貶去取在其間也。按周召分陝之時。周家已有天下。關雎美后妃之德。王者之事也。爲其是風體。故謂之國風。得於陝之東者爲周南。得於陝之西者爲召南。豳七月陳后稷先公風化之所由致。王道之艱難。與夫東山之作。及周公遭變之詩。亦同在國風。亦以其在風體故也。但國風之中。有正有變。足以明政之得失。時之盛衰也。黍離之詩。所謂變風者也。不列之國風。將何以處之。處之雅乎。處之頌乎。皆所不可。故列於國風。而非所謂降也。不然則二南豳風俱謂之降可乎。且如大雅版蕩召閔之類。雖周室大壞。無綱紀文章。其體是大雅。只當列之於大雅之中。又可降之於風耶。故知黍離之在國風。其體是風而非降也。然則孟子所謂詩亡者何也。蓋嘗考之國風之詩。如鄭莊衛宣齊桓秦穆襄晉昭獻之類。皆孔子所傳聞之世。所作雖變。風居多。亦本於人情。而止乎禮義。先王之澤未泯也。孔子所聞所見之世。亦安得無詩。國風無見焉者。止乎禮義者無有也。此孟子所謂迹熄而詩亡者也。非謂黍離列於國風而云也。然則春秋何以始乎隱。究觀黍離雖作於平王之時。而其顛覆之禍。幽王爲之也。其他刺平王者。如行役無期。度不撫民。而屯戍於母家。凶年饑饉。室家相棄之事。亦衰世之常。春秋豈爲是而作哉。逮桓王之立。諸侯背叛。王師傷敗。如左氏所謂周鄭交質。取溫之麥。尙猶可言。至於帥師以取成周之禾。甚至於射王中肩。則諸侯蔑視周室。無復有王矣。王者威柄自此絕矣。桓王之立。實當隱公卽位之三年。

故春秋自此而始。爲無王而作明矣。若以東遷之後。王政之失。始於平王。而春秋作。則當自惠公始。而不當始於隱公也。杜預以爲隱公讓國之賢君。故春秋以爲始。非也。聖人亦立一王之法。豈以讓國之一節。而爲春秋之始哉。

春秋感麟而作

孔子嘗語子夏曰。明王不作。天下其孰能宗子。又嘗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麟鳳之至。與河洛之出圖書。乃上天休嘉之應。有明王者出。然後見也。孔子大聖人也。必有明王者出。然後其志可得而伸。而其道可得而行。河不出圖。鳳鳥不至。孔子蓋傷無明王者作。其事業終不得有見於當世也。至哀公之西狩。麟偶見獲。孔子反袂掩面而歎曰。胡爲而來哉。蓋傷明王之不作。己志之不伸。而麟至之無從也。且謂其道不行於當世。要必垂之於後代。於是作春秋垂一王之法。若曰。後世有明王者作。必將舉而措之。以其書感麟而作。故至於獲麟而止。志在春秋者。如斯而已矣。其書既存。一王之法。則其施設之所寓言者。無非天子之事。故孟子曰。春秋天子之事。正謂定天下之事。成天下之業。皆天子之事。非孔子欲身爲天子之事也。李厚作春秋總要序。見孟子有此說。遂云。孔子以天下之事爲己任。殊不知孔子只是思得明王以行所蘊。既終不可得。於是作春秋。見諸行事。以明己志耳。豈可以匹夫欲以天子之事爲己任哉。如先儒黜周王魯之說。孔子素王。邱明素臣之說。皆不明夫子作經之旨。

黜周王魯

春秋書成周宣榭火。公羊傳曰：新周也。黜周王魯之說，蓋啟於此。新周者，蓋謂王者必存二王之後。周有天下，則宋杞爲二王之後。今王魯，則以周宋備二王之後，是新周而故宋也。其說從此濫觴。又見黍離之詩，列於國風，而魯僖之頌，又繼周頌之後。王魯之說，遂得援以爲證。惟深識之士，則知聖經之作，皆自有意義也。

天王狩於河陽

左傳云：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於河陽，言非其地也。且明德也。蓋嘗論之：周自宣王會諸侯於東都之後，天子未嘗有巡狩以朝諸侯之事。由東遷而來，亦未嘗有諸侯朝王之舉。究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中，天子巡狩諸侯朝王之書，蔑如也。獨僖二十八年，書天王狩於河陽，公朝於王，所書魯公之朝，則諸侯之朝可知已。天子爲巡狩之舉，諸侯卽其所而朝之，最是東周一時之美事。晉文之力也，而傳乃有不可以訓之言何哉？且明德之言，杜預以爲明晉文之德，其言是也。詳究其事，文公召王以諸侯見，初非欲自尊大。蓋以當時周室衰微，諸侯蔑視王室，無復有宗周之念者。晉文欲率諸侯朝周，以明上下之分，又力所未及，兼之皆有備去其兵車以入，然後可苟不能去，又使天子何以自安？使天子出狩，因率諸侯以見之，其意甚美，其謀甚婉矣。春秋正色而書之，無少貶焉。所謂譎而不正者，元不在此。若以爲貶，則以錫命之失，遂削去天字，君乃爲臣之所召，而反稱天王何也？直書天王狩於河陽，又書公朝於王所，辭無所貶，聖人之意可知矣。春秋集解亦當明此意。後之釋春秋者，皆不能到也。

齊人來歸衛俘

左氏傳經文云齊人來歸衛俘。公穀經文皆曰齊人來歸衛寶。按書稱俘厥寶玉。衛俘衛寶。其實一也。但以俘爲寶。則掠取分受之罪不彰也。當以左氏經文爲是。

盟於召陵盟於袁婁

孔子作春秋與奪之意昭然可見。如齊威公伐楚。屈完之詞未服。師次于涇。楚人懼。使屈完來盟於師。夫楚人來盟。則其心已服矣。於是退師召陵而與之盟。示不迫而強之也。其仁恕之心待楚之禮。可謂兩盡矣。故春秋書曰。楚子使屈完來盟於師。盟於召陵。蓋美之也。晉郤克伐齊。敗之於鞏。進至袁婁。去臨淄纔五十里。齊人大恐。使國佐如師。晉人方且欲得蕭同叔子爲質。使齊之封內盡東其畝。至使齊人不勝其忿。無暇滅亡之恤。而有收合餘燼。背城借一之言。於是遂盟國佐於袁婁。蓋疾之也。齊威退師於涇。以盟屈完。郤克卽袁婁以盟國佐二事。中禮違禮。觀聖人所書之文。彰彰可觀矣。

紀季紀侯

春秋書三叛人以懲不義。皆以地出奔者。又諸侯失地書名。紀滅於齊。所書有可疑者。方齊襄修九世之憾。志乎滅紀。自取邾鄆郈之後。紀之國勢已危矣。紀季不能與紀侯死守。迺以鄆邑入附於齊。與叛人何異。春秋方且嘉而稱其字。見褒與季子仲孫同等。又且書入。若內弗受。然紀侯不能效死而弗去。至亡國。旣不言滅。又不斥其名。書紀季。則曰紀季以鄆入於齊。書紀侯。則曰紀侯大去其國。何也。原其所以。蓋紀

之不能抗齊終必見并紀季知其不免於是以前入齊以存宗廟且使其姑姊妹親屬得有所歸其以邑附齊非以爲利也紀侯初非以不道取滅亡見迫於齊力不能以自全死守徒斃其民無益也於是委而去之去其國亦非爲身謀也故二者之書紀季之事不惟異於叛臣且取貴於春秋紀侯之去國不惟異於失地之君且有去之之稱其後書叔姬歸於鄆則知紀之宗社猶得存於鄆者紀季之功也書大去其國邑鄆之宗社猶得以存安得與叛人并失地之君同日而語哉予謂紀季之賢不可望微子而存宗社與抱祭器以歸周者略相似紀侯之賢不可望太王其不以所以養人者害人而去之亦略相似

易說

王用三驅失前禽

易比卦九五曰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講易之家解釋三驅之義或以祭祀賓客充君之庖爲三驅或以湯網三面爲三驅非惟不曉三驅之義并與一爻之義曖昧而不明矣夫三驅之義見於周官大司馬而說者未之詳矣大司馬四時之田立表者四第一表五十步又立一表是第二表去第二表一百步又立一表是第三表去第三表一百步又立一表是第四表車徒之屬皆集於第一表之中皆坐鳴鑾振鐸而作驅逐奔驟至第二表而止皆坐是一驅也鳴鑾振鐸又作驅逐奔驟至第三表而止皆坐是再驅也又鳴鑾振鐸而作驅逐奔驟至第四表而止皆坐是三驅也此王者田狩三驅之義也此卦九五取此爲言者蓋比卦五爻皆陰惟九五一爻是陽又處尊位爲羣陰之所附是天下顯然比之者也考其象則坤爲

輿衆陰爲徒。坎爲豕。坎之變爲離。離爲飛鳥。以車徒而逐禽豕。卽有三驅之象。王用三驅。失前禽者。蓋上六一爻居前。獨後於衆陰。又坎爲險。是衆陰比於九五。惟此一爻特險而不附。以三驅之義言之。是在前途而飛去之禽也。夫禽之迎而來者順也。順則取之。背而飛去逆也。逆則舍之。夫聖人在上。天下皆比附。其間有不服者。聖王豈有強之而必欲其比附者。置之度外。從其自去而已。故曰。舍逆取順。失前禽也。比卦上六一爻。卽虞氏之三苗也。

坤六五

伊川先生解易甚明白。惟坤卦六五解得未盡。伊川云。坤雖臣道五。實尊位。臣居曾位。羿莽是也。猶可言也。婦居尊位。女媧武氏是也。非常之變。不可言也。故聖人有黃裳之戒焉。按易六五一爻。坤卦之至美。故曰黃裳元吉。孔子釋之曰。文在中也。又於文言敷暢其義曰。君子黃中通理。正位居體。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發於事業。美之至也。旣曰正位居體。安得有羿莽女媧武氏之氣象哉。不知程氏如何發此論。

三五以變

繫辭言三五以變。錯綜其數。說者多引河圖五居中央。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之說。以爲縱橫。十五是謂三五以變。三五則然。其變維何也。夫三以變者。伏羲之八卦是也。八卦之畫三。舉乾一卦言之。乾一變巽。二變艮。三變坤。是三以變也。五以變者。周易重卦是也。重卦之畫六。以乾一卦言之。一變姤。二變遯。三變否。四變觀。五變剝。六變復。變第四畫爲晉。爲遊魂。七變復。變內卦三畫爲大有。爲歸魂。

遊魂歸魂是五變之後再變之卦。故只言五變而不言七變。卽是五以變者也。三五之變錯於三百八十四爻之中。而綜於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之數。錯綜其數可知矣。

參天兩地

繫辭言參天兩地而倚數。儒者往往說得不甚切當。王弼注云。參奇也。兩偶也。七九爲陽。六八爲陰。奇偶是也。參兩倚數之說。則未聞也。夫數之所由起。本於五行生成者是也。夫天一生水。成於地六。地二生火。成於天七。天三生木。成於地八。地四生金。成於天九。天五生土。成於地十。故一三五七九爲陽。二四六八十爲陰。考之天之生者三。地之生者兩。天三地兩。數之所由起。故曰參天兩地而倚數。又五行生成之數。陽極於九。陰極於十。九者三三也。十者兩五也。亦得爲參天兩地。

生蓍

繫辭云。幽贊於神明而生蓍。蓋能以吉凶得失。預曉於人者。神明也。神明不能與人相接。故聖人生揲蓍之法。探神明所爲吉凶得失者。以示於人。使人知有避就。故曰幽贊於神明而生蓍也。揚雄認錯此意。以爲聖人有以幽贊於神明而生出蓍草也。故大元云。渾天地而產蓍。誤矣。

六者三才之道

繫辭云。六者非他。三才之道也。凡卦六畫。皆具三才。下二畫爲地。中二畫爲人。上三畫爲天。以乾一卦觀之。故九二曰。見龍在田。是下二畫爲地也。九三曰。君子終日乾乾。是中二畫爲人也。九五曰。飛龍在天。是

上二畫爲天也。

太極生兩儀

繫辭云。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後儒便以兩儀爲天地。兩儀既爲天地。而八卦中又有乾坤何也。殊不知此一段。是聖人言生著之法也。四十九莖聚而爲一者。太極也。分於兩手而爲二者。卽有陰陽二氣。是兩儀也。既分陰陽。揲之。則有老陽少陽。老陰少陰。是四象也。遇老陽。則其策三十六。遇老陰。則其策二十四。少陽。則其策二十八。少陰。則其策三十二。老陽之策三十六。是九揲之數也。故九爲老陽。老陰之策二十四。是六揲之數也。故六爲老陰。少陽之數二十八。是七揲之數也。故七爲少陽。少陰之數三十二。是八揲之數也。故八爲少陰。七八九六一定而不可易者也。安得外求其說。易有八法。

易之書其法有八。曰貞悔。曰對變。曰反對。曰互體。曰之變。曰世應。曰納甲。曰飛伏。明此八事。可與言易矣。凡重卦。內象爲貞。外卦爲悔。舉一卦以明之。如雲雷屯。三三。坎上震下。震爲貞。坎爲悔。對變者。如乾對變則爲坤。

反對者。如屯。三三。坎上震下。

反對爲蒙。三三。艮上坎下。

互體者。如屯。三三。震下。

自第二爻至第四爻。卽有坤體。自三爻至第五爻。卽有艮體。是互體也。

之變者。易以變爲占。揲出少陽少陰。則其爻不變。揲出老陽老陰。則其爻變。所謂變者。陽爻卽變爲陰。陰